



KEIM Optil® 室內塗料施工說明

1. 施工條件

氣溫及表面溫度大於 5°C。

2. 基材處理

基材必須堅實、乾燥、具吸水性、潔淨無灰塵及油脂殘留。

石膏補土不需預先處理。有側光的狀況下，基底需以適當的工具小心處理。

3. 塗佈施工

- 可以羊毛/尼龍短毛滾輪(不可使用海綿滾輪)或噴塗方式施工。
- 滾輪施作時，請勿直上直下避免乾溼接縫過於明顯，請以 Y 字行進行滾輪施佈
- 噴塗施工時，建議採用 2HP 以上（或壓力 3,300psi 以上）的無氣噴漆機。噴塗設備採用 30 目的濾網與 525/0.025in(0.64mm)的噴嘴。

4. 底塗

以未稀釋之 KEIM Optil 施工

5. 面塗

底塗施工完成後至少 12 小時後，以未稀釋之 KEIM Optil 施工。

6. 保護

施工中及完成後，施工面後應給予適當的保護以避免直射日光及風雨的侵襲。



7. 工具清潔

工具使用完畢立即以清水洗淨。

施工期間暫停時，將工具浸至漆桶或清水內。

8. 儲存

未開封產品儲存於陰涼處保存期限 12 個月。

儲存時避免高溫及直射陽光。

9. 使用安全規定

所有未需施工之位置如玻璃、石材、瓷磚或木材等應以適當方式覆蓋保護，通道或相鄰區域等非施工位置若被塗料濺灑，應立即以大量清水清洗。

施工時眼睛及皮膚應給予適當保護避免接觸。不可吞食。應置於幼童無法及於之處所。

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 (MSDS)。